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3年10月23日长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8年4月29日长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1月14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2日长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12月6日长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6年12月2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2月7日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 8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长春市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配套建设，综合管理，保证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使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资金投入，促进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坚持统一领导与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

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教育、卫生和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广告，应当安排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引进、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

第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以政府投资为基础，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融资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鼓励境外投资，并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害、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劝阻和举报的权利，并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制。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当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以下简称责任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十三条 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其管理养护和清扫保洁作业单位为责任人；

（二）居民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其物业管理单位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其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的专人为责任人；

（三）集贸市场、停车场和餐饮服务、批发零售、展览展销等场所，其经营管理者为责任人；

（四）公路、铁路、轻轨、地铁及其管理区域，其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五）水库、河流、湖泊、塘坝及其界定的周边范围，其经营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各类建筑工地，其施工单位为责任人；停建、缓建的工地，其建设单位为责任人；

（七）土地收储、房屋征收范围，其土地收储、房屋征收

单位为责任人；

（八）广场、绿地、公园、公益性的文化体育场所，其管理养护单位为责任人；

（九）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等单位的管理区域，其单位为责任人。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其所有人和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责任方为责任人；没有约定管理责任的，使用人为责任人。

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第十四条 责任区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擅自搭建、加工、经营、堆放、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无粪便、无污水、无污迹，并按照规定清除冰雪；

（三）保持市政、公用、园林、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责任人对在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查处。

第十五条 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义务。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考评制度，并组织检查。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插挂、张贴、安装、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任何物品；

（二）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窗外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无乱搭建；

（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粉刷、清洗、修饰和修复。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单位庭院、临街建筑设置的雕塑

等建筑景观，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的，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粉刷。

第十九条 道路两侧临街的建筑物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绿化。

第二十条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建筑物上设置的交通、通讯、邮政、燃气、给排水、热力、地名、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

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建筑物、

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交纳占道费。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本辖区内划定临时设摊经营的区域。临时设摊区域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书报亭、工作亭，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恢复原貌。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

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悬挂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拆除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占道手续。

拆除、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围挡，并保护好树木及市政、公用、环境卫生设施。

在施工中不得泥浆撒漏、污水外流。易于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建筑施工工地材料、设备和工具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堆放整齐，出入口处应当硬面化铺装，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禁止车辆带泥行驶。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将场地清理干净，拆除施工设施和各种临时建筑物。

违反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

传品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违反前款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责令限期撤除；逾期不撤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设置牌匾、标识等，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设置牌匾、标识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做到安全牢固，整洁完好，内容健康，书写规范，无空置，无破损，无污迹和无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得残损；断亮、

残损的，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条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

（二）保持整洁美观、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设置公益性广告和公共信息栏，并负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违法刻画、喷涂、张贴的宣传品、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实后，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设置景观照明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其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安装景观照明设施。

第三十四条 景观照明责任人应当加强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到使用安全、整洁美观，并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景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景观照明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闭景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五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整洁和外观良好，车辆容貌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六条 城市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环境

卫生质量标准。

第三十七条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逐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清洁。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清除产生的枝叶、泥土，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

（二）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应当低于边沿侧石；

（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不得污染道路。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清除冰雪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社会动员机制，落实全民义务清除冰

雪责任制，并逐步提高清除冰雪机械化程度。

第四十条 承担清除冰雪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标准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维修、清疏、更换各类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当日清除，不得乱堆乱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市逐步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相关部门应当逐步建设适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环卫基础设施。

已经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市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产业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处置，提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循环利用，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垃圾总量。

提倡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和可循环利用的生活用品。

逐步推行净菜上市。

第四十四条 食品加工单位、餐饮经营单位、单位食堂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并按照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

餐厨垃圾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香口胶、食品饮料包装物等废弃物；
- （二）乱倒污水、污物；
- （三）从车内抛撒废弃物；
- （四）焚烧树枝树叶和其他废弃物；
- （五）其他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

前款第三项规定，乘车人从车内抛撒废弃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十元的罚款；机动车驾驶人从车内抛撒废弃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一百元的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饲养的畜禽，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居民饲养宠物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物主应当即时清除。

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宠物尸体，物主不得随意丢弃，应当按照《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因施工或者其他作业影响垃圾清运的，施工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应当在事前报告所在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后，方可施工或者作业。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排入雨水管网。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由责任人负责及时清掏，并运送到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没有清掏、运送能力的，应当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有偿清掏、运送。

医疗单位厕所的粪便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厕所内倾倒垃圾、污水、冰雪、残土和其他杂物。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因装饰、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送到指定垃圾消纳场所。没有

运送能力的，可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有偿运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应当提供运输路线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并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运输垃圾、砂石、灰浆、煤炭、渣土、土方等散体、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泄漏、遗撒。

违反前款规定，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六条 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消纳场所。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城市垃圾管理实行收费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市、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第五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与建设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责任人对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及时修饰、洗刷、消毒，保持整洁完好。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建设，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密闭式垃圾收集站或者垃圾处理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有条件的应当建设中水处理站，并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和验收。

第六十一条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参与设计方案的审查。

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建设环境卫生设施时，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妨碍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竣工后，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其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三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公共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市、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组织建设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收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即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做到公正、文明执法。实施处罚行为时，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依据、理由、标准，不得随意提高或者降低处罚标准，不得擅自减、免罚款或者处理罚没物品。

第六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对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